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9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8日
聲請人	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所有權不動產共有物之分管契約、規約之解釋，忽視憲法揭示之「債權物權化」原則及民法物權編修正之「公示公信」原則，限縮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之適用範圍，增加民法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保障原則、第23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適用法規顯然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	 115年憲裁字第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
所採立場表

意見書



[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1號裁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不同意見書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憲裁字第1號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1141120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](#)